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吳玉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2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40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陳吳玉華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7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0號與無名巷之交岔路口西南側處起駛，欲左轉無名巷往西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查看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即貿然起駛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鍾華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寮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前行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部旋轉肌腱板斷裂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腕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

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成立，且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瑋庭